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竹交簡附民字第30號

原　　告　鄧仁棋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亮旭

　　勝荃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一人　之

法定代表人　陳正勝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4年度竹交簡字第230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惟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魏瑞紅

法　官　王靜慧

法　官　蔡玉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文倩